附件3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清单

一、定义

**（一）孤儿**是指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是指年龄未满18周岁，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

二、基本生活保障政策

（一）目前，我区机构养育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为每人每月1422元，社会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为每人每月1022元。（责任部门：民政部门）

（二）已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且未达到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补贴标准的进行补差发放。已全额领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符合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可同时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及康复救助等相关政策。（责任部门：民政部门）

三、监护人的监护职责

（一）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提供生活、健康、安全等方面的保障；

（二）关注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生理、心理状况和情感需求；

（三）教育引导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遵纪守法、勤俭节约，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四）对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进行安全教育，提高其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五）尊重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受教育的权利，保障其依法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六）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引导其进行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

（七）妥善管理和保护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财产；

（八）预防和制止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不良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并进行合理管教；

（九）其他应当履行的监护职责。

四、医疗康复政策

（一）重特大疾病救助制度。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广西特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通知》（桂政办发〔2022〕5号），将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列入一类人员作为救助对象，针对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住院医疗救助不设起付线，按应计入的住院医疗救助费用的100%给予救助，年度累计救助最高支付限额为6万元。对患有全区统一规定的门诊特殊慢性病，需长期服用药物维持治疗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给予门诊医疗救助，门诊医疗救助不设起付线，经基本医保、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或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报销后，剩余的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计入门诊医疗救助，按应计入的门诊医疗救助费用的100%给予救助，年度累计救助最高支付限额为4000元。（政策落实部门：医保部门）

（二）“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由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资助范围是0～18周岁孤儿和孤儿年满18周岁后仍在校就读的，其医疗康复费用的自付部分，即相关费用总额扣除医保报销、大病保险报销、医疗救助、康复救助、慈善捐助等费用后剩余部分给予资助。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诊疗费用。**孤儿1年内在定点医院的诊疗费用（包括住院及门诊费用）中累计在1000元以上的自付部分。自付部分超过10万元的，各地民政部门按个案逐级上报至自治区“明天计划”领导小组批准同意。

**2.康复费用。**孤儿在定点医院内接受专业医疗康复训练费用的自付部分，资助标准每人每年不超过3万元。特殊情况下，需到非定点医院进行语言训练、心理康复的，民政部门需提供诊断情况以及康复机构的资质报告至自治区“明天计划”领导小组审定后，方能进行康复，资助标准每人每年不超过3万元。

**3.特殊药品费用。**特殊药品需遵定点医院医嘱购置。孤儿因患心脏病服用波生坦（全可利），因患结节硬化症服用雷帕霉素（雷帕鸣口服溶液）和依维莫司的药品费用的自付部分。

**4.辅具器具配置费用。**有功能障碍的孤儿，在定点机构配置康复辅具器具如假肢、人工耳蜗、助听器费用的自付部分。对于单价低于3万元的一般康复辅具（如矫正器、矫正鞋等），各设区市当年的配置费用总额不应超过上一年度本市“明天计划”费用总额的30%；对于单价在3万元以上的特殊康复辅具（如人工耳蜗、骨导助听器等），不纳入比例控制范围。

**5.体检费用。**孤儿每2年1次的体检费用，资助标准每人每次不超过800元。

**6.住院服务费用。**按孤儿住院治疗例数，配套资助住院服务费，资助标准为每人每次7000元，每人每年不超过2次。费用可以用于患儿营养费、接送患儿费用、住院期间陪护费、组织定点医院筛查费用以及其他与患儿治疗相关的费用支出。

前款规定的各类医疗康复资助费用应当分别根据定点医疗机构专门收费发票、药品购置发票、体检费用收据以及有关机构出具的发票结算，且不得超过前款规定的相应资助标准。（责政策落实部门：民政部门、医保部门、残联组织）

五、教育保障政策

（一）学生资助政策项目。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优先纳入国家、自治区资助政策体系和教育帮扶体系，落实学前教育免保教费、普通高中免学杂费、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以及符合条件的其他国家、自治区学生资助政策。（政策落实部门：教育部门）

（二）“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由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面向孤儿开展的助学项目。资助对象范围是已被认定为孤儿身份、年满18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2019年下半年新入学和已经在校就读的孤儿为受助对象。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1万元助学金，资助时限为孤儿入学就读期间。（政策落实部门：民政部门）

（三）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项目。由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资助对象为已被认定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身份，且当年度被普通高校录取并取得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或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其中年满18周岁只资助应届毕业生。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项目优先资助脱贫家庭学生、监测对象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烈士子女、建档困难职工家庭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等。（政策落实部门：民政部门）

六、住房保障政策

（一）对符合廉租住房、公用租赁住房租住条件的城市孤儿家庭，优先安排配租。（政策落实部门：住建部门）

（二）居住在农村的无住房孤儿成年后，当地政府和村委会要优先解决其住房问题，充分利用农村危房改造等政策，通过政府补助、银行信贷、社会捐助等渠道筹措建房资金，并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和当地居民帮助其建房，确保住房安全。（政策落实部门：住建部门）

七、权益维护政策

积极引导法律服务人员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提供法律服务，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依法提供法律援助。（政策落实部门：司法部门）